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45,059	115,581
銷售成本		(132,344)	(107,172)
毛利		12,715	8,409
其他收入	2	1,202	104
其他收益	2	46,106	1,885
分銷成本		(12,236)	(316)
行政費用		(28,822)	(50,56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	(31,31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虧損		-	(150,704)
其他營運費用		(834)	(15,325)
融資成本	3	(10,161)	(9,6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	-
經營溢利(虧損)	4	7,866	(247,514)
所得稅	5	(2)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864	(247,5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人民幣2.25分	(人民幣70.72分)
攤薄	6	人民幣2.22分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68	2,796
發展中物業		—	72,285
投資物業		166,693	—
租賃預付款項		273	1,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26	—
備供銷售證券		4,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560	77,068
流動資產			
存貨		2,923	2,459
貿易應收賬款	7	58,168	1,6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0	5,93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1,21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551	96,765
流動資產總額		130,842	106,8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	11,829	2,642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8	21,622	—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830	34,423
預收賬款		482	612
應付董事款項		—	1,025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	4,798
短期銀行貸款		139,520	97,912
應付稅款		—	8,534
流動負債總額		212,283	149,946
流動負債淨值		(81,441)	(43,1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119	33,964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7,100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本		184,653	104,000
儲備		(104,634)	(111,8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7,119	29,2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	4,680
		117,119	33,964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企業須按照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符合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最初確認時，此等合約乃按公允值計量，並按以下較高者入賬：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下須承擔數額

於此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披露已作出的財務擔保為或然負債。當被擔保方極有可能不能還款時及本集團將就此而須承擔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失時，本集團就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負債須予撥備。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至視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最初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日期)已經存在。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備供銷售財務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則以公允值列賬。

於年結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81,441,000元。此外，一國內附屬公司被牽涉由國內銀行就有關擔保提出的索償事宜中，該等索償為宣稱該國內附屬公司於沒有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核的情況下替第三方授出擔保。在未有充足的來自獲利經營之現金來源及可成功地解決有關索償之前，本集團繼續作持續經營須依靠本集團持續取得足夠的中至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能力。根據已得的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繼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3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本公司現正進行有關將約人民幣88,234,000元之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重組為一有抵押長期貸款的洽商事宜；
- (c) 本公司正緊密與國內律師及所涉及的第三方聯繫，並積極洽談有關國內銀行提出涉及企業擔保的約人民幣60,693,000元的索償及就不確定的索償作出抗辯；及
- (d) 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可以債務及／或權益工具籌集額外資金。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之收入	94,404	111,538
— 工程技術服務費收入	32,647	4,043
— 銷售天然資源之收入	16,722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86	—
	<u>145,059</u>	<u>115,581</u>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02	104
其他收益		
— 有牌價證券之股息收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8	—
— 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淨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1,33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9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之增加	37,964	—
— 出售有牌價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1,88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801	—
— 獲豁免償還之貸款	905	—
— 其他	150	1,885
	<u>46,106</u>	<u>1,885</u>
	<u>192,367</u>	<u>117,570</u>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科技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2,647</u>	<u>111,126</u>	<u>1,286</u>	<u>—</u>	<u>145,059</u>
分項業績	699	(17,274)	39,035	(3,495)	18,965
其他營運費用					(834)
融資成本					(10,1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除稅前溢利					7,866
所得稅					(2)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7,864</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5,027	184	11,605	376	27,192
折舊及攤銷	510	769	41	110	1,4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18</u>	<u>54</u>	<u>—</u>	<u>(13)</u>	<u>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新歸類)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科技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u>	<u>115,581</u>	<u>-</u>	<u>-</u>	<u>115,581</u>
分項業績	-	(34,274)	(20)	(6,187)	(40,481)
其他營運費用					(197,343)
融資成本					<u>(9,690)</u>
除稅前虧損					(247,514)
所得稅					<u>(6)</u>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247,520)</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38	6,022	633	6,693
折舊及攤銷	-	1,035	20	112	1,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309	309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31,314	31,31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150,704	150,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2	22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科技及技術	44,195	-	140,580	-
貿易	64,508	37,393	60,492	133,052
物業投資	166,988	74,272	10,121	6,000
	275,691	111,665	211,193	139,0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26	-	-	-
未分項	42,985	72,245	1,090	15,574
總額	<u>329,402</u>	<u>183,910</u>	<u>212,283</u>	<u>154,626</u>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項

	營業額		資產總額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42,682	115,581	318,676	183,910	27,192	6,693
埃及	713	-	-	-	-	-
敘利亞	478	-	-	-	-	-
阿爾及利亞	454	-	-	-	-	-
黎巴嫩	443	-	-	-	-	-
土耳其	289	-	-	-	-	-
	<u>145,059</u>	<u>115,581</u>	<u>318,676</u>	<u>183,910</u>	<u>27,192</u>	<u>6,69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26	-		
資產總額			<u>329,402</u>	<u>183,910</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u>10,161</u>	<u>9,690</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06	6,67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09	325
	<u>11,115</u>	<u>6,998</u>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820)	(757)
	<u>10,295</u>	<u>6,241</u>
核數師酬金	660	551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41	41
壞賬	-	309
存貨成本	132,344	107,1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89	1,126
扣除開支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49)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530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31,31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	-	150,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0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15	877
就企業擔保作出之撥備	-	15,000
呆賬撥備	-	33,353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59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92	1,564
有牌價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831	-
	<u>831</u>	<u>-</u>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	—
前期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6
稅項開支	<u>2</u>	<u>6</u>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7.5%作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的錄得稅務虧損，有的取得應課稅利潤，但可以前期稅務虧損予以對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和外商企業適用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新稅法下，現時正享有特優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因國務院仍未公佈有關稅務優惠的詳細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現時無法評估有關的影響(如有)。當有更詳細的規則頒布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關的稅務影響。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之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66</u>	<u>(247,514)</u>
按照在相關國家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721	(38,9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5,622	31,37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652)	(12)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之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5,109	7,518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1)	31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	(5,757)	-
前期之撥備不足	-	6
稅項開支	<u>2</u>	<u>6</u>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人民幣7,864,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247,5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50,000,000股)計算。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64,000元及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354,235,347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加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而被視為須作調整的4,235,347股。因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始恢復買賣，計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影響時只考慮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年度恢復買賣的期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於本公司股份暫停作買賣期間發行的。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7.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168	23,841
扣減：呆賬撥備	-	(22,162)
	<u>58,168</u>	<u>1,679</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60天	36,922	909
61-90天	10,178	97
91-365天	10,026	141
超過365天	1,042	532
	<u>58,168</u>	<u>1,679</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但就工程及技術服務而言，客戶須根據有關合同要求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惟最後一期還款須於有關工程成功發電起9個月內支付。

於每個結算日，就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檢討乃管理層根據所欠金額的賬齡及於結算日後已收回的金額作判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因失去有關客戶的聯絡，故就為數人民幣22,162,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而有關之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撤銷。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天	5,983	864
61-90天	3,883	-
91-365天	1,012	25
超過365天	951	1,753
	<u>11,829</u>	<u>2,642</u>
應付票據		
0-60天	<u>21,622</u>	<u>-</u>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將包括的核數師報告內含有一經修改意見。以下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吾等留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b)內所述有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於財務報表附註2(b)內所述之情況不適用時須作出的調整(如有)。吾等認為就此編製基準而作出的披露為妥當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優先股股息為人民幣4,15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5億元上升26%至約人民幣1.45億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乃由於高爐煤氣餘壓透平發電裝置(「TRT」)工程項目之測試得以完成並獲確認入賬為營業額，以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78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475億元，錄得溢利乃由於本集團之各業務情況獲得改善以及位於深圳之研發中心的市值有所上升。

現時，全球經濟受到中國內地經濟起飛所帶動，無疑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受中國經濟前所未有的迅速增長所推動。誠如香港很多企業，本集團十分倚重國內市場亦受惠於中國經濟從未有過的增長。而中國將作為本集團未來的投資重點。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鞏固其財務狀況的同時，聲稱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主要訴訟亦獲解決。再者，憑著現時董事會、有關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努力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恢復買賣。管理層正積極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及將繼續專注於科技及技術、貿易及地產物業投資等三方面的業務發展。

分部資料

科技及技術(前分類為工程技術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已就三項為能源及環保裝置之TRT合同成功完成有關測試，同時本集團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s)的應用亦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要求。TRT乃為一個利用鋼廠高爐爐頂的餘壓餘熱轉為能源的系統，所轉化的能源將可為鋼廠運作所需的電量節約20%。外界相信本集團現時可能為如非唯一一家亦為首家企業可同時進行三項TRT系統裝置。由於成效良好，本集團於來年將致力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更精密之控制及監控系統。

貿易

本集團貿易業務包括分銷的入口自動化產品的分銷、礦產資源(例如鐵礦砂)、電子產品及其配件及原料(例如積層板)及相關工業物料之貿易。於印尼的礦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不幸受到一些沖擊。縱然集團已與印尼當地供應商就合同及各項安排達成協議，但因當地政府機關突如其來就鐵礦出口的政策作出改變而令有關貿易被迫暫時擱置。雖然如此，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於近期將有關設備及機械成功安裝於一個由一家

印尼上市公司所擁有的礦場內，本集團亦取得該礦場之礦產品的獨家銷售合約，預期鐵礦砂的生產可於本年底前開始。憑著現時所設置的設施，預算每月可付運約3萬乾公噸鐵礦砂，有關買家亦已確定。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中，有七項位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單位，合共面積約4,582平方尺；及位於深圳的七層高研發中心，總樓宇面積約17,500平方米。香港寫字樓的七個商業單位已全部出租。於年內，深圳研發中心的建築及裝修工程已獲完成，該大樓亦用作本集團於國內的辦事處。研發中心的地下及一樓的出租事宜仍在商討中，而其餘四層已全部出租。

主要投資

物業投資

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控股，以鞏固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基礎。投資物業含七項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單位，可出售總面積為4,582平方呎，及位於深圳之研發中心，其總樓宇面積約17,500平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約為46,340,000港元的全部寫字樓單位及位於深圳的研發中心的若干樓層已出租予獨立第三者。

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成立一所合營企業，名為Orient Metro Limited(東盟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合營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營向一間於印尼成立及擁有採礦權的公司、其他印尼探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即包括就有關採礦及礦場營運及管理而提供之設備、機器、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即包括印尼礦產品，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產品之營銷、銷售及出口)。於年內，為首個鐵礦砂場所需設備的安裝已經完成，本集團應可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就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所供應的鐵礦砂開始付運。於來年，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於亞洲(包括中國)搜尋礦產行業的商機。

前景

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著眼於下列三項的基本理念(i)增加地產物業的投資以取得經常性收入及改善資產基礎；(ii)透過以合營或其他方式收購市場化導向的項目以拓展業務；及(iii)穩固及加強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隨著提供技術方面取得滿意的成果，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繼續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服務。管理層對於能源節約系統方面建立市場地位抱樂觀態度。此外，在生產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產品(如:V80s及V60s)的生產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環保及能源工業的應用。

為了加強資產基礎，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更著重於尋求於地產物業投資方面的合營夥伴及項目。中國的物業市場自一九八零年代後期開放政策實施以後得以迅速增長。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推行經濟改革有極大進展而現時正經歷高速的經濟成長。然而，投資房地產須受政府政策所監管。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政府已推行不同措施以防止國內某些房地產市場過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住宅樓宇的售價由二零零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948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937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而於商業物業方面亦由二零零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26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022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及相關規則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的項目，以拓展本集團於地產物業方面的投資業務。除非出現一些不能預見的情況，鑑於現時國內經濟高速增長，都市化進程的加速及按揭貸款的供應，我們相信國內的物業自置及房產投資將繼續受惠於上述因素而持續增長。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底，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有關於中國珠海的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簽訂一份意向書。協議各方現就詳細條件及條款進行最後商討，當正式協議簽訂時本公司將作出所須之披露。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留意在珠海的其他地產發展項目。珠海作為中國五個經濟特區之一，亦為中國享有最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地區之一，將可受惠於正在增長的商業活動及香港和澳門等鄰近特別行政區的直接投資。因珠海市政府對珠海市環境及基礎建設之改善而給與大力支持，預期將來珠海市的住宅／商業用物業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由本公司及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已獲股東批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藉向榮瀚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即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榮瀚興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名為Orient Metro Limited (東盟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本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1,2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擁有Orient Metro Limited之25%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9,402,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79.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9,520,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07,39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8,200,000元為應付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雖然深圳仲裁委員會已作出對該銀行有利的裁決，該銀行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集團作出即時全數還款的要求，並待該債務可重組為一項以研

發中心為抵押品的貸款。現時，本集團一直向該銀行作出定期性的本金還款及將按最終落實的重組方案作出還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約為1.19(二零零六年：3.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7,5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6,76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44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104,000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61(二零零六年：0.71)。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減少的主要因為本公司將資金投入到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以完成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及其日常營運資金、向債權人償還債款及投資於兩間合營企業。

經考慮到收入基礎的擴闊、債務重組方案的落實、本公司的集資能力及本公司就存疑的索償作出抗辯的權利，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的未來能全面地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結構、銀行借貸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作為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的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下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4港元再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總數為460,000,000股，該等股份均可以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沒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39,5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屬短期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該等借貸中，為數約人民幣88,200,000元的借款以固定息率計息，而為數40,900,000港元(約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的借款乃以浮動市場息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款需要。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財務及集資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向兩間國內銀行就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獲提供之短期貸款作出企業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結欠約為人民幣100,200,000元及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兩間本地銀行就其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作出了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欠為40,900,000港元(人民幣39,300,000元)及利息。

此外，聲稱由國內附屬公司就一名第三者公司深圳濟海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而作出擔保的有關未償還結欠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及利息。該國內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裁決作出上訴及將會為案件進行抗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46,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490,000元)的若干香港物業抵押給兩所本地銀行，以獲取銀行提供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循環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59%。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66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74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學歷、工作經驗、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等對集團的貢獻釐定薪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按員工表現而發放的其他優異表現獎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及為國內僱員提供類似的福利。

訴訟

於年內，本集團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收到由深圳研發中心總承辦商就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結算費問題而發出的一項傳訊令狀，申索額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然而，該申索費與合約所定的工程存在差異。聆訊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但現已延期至法院另行訂定的日期。按國內律師所給予的意見，因總承辦商所提交的有關工程結算文件存在許多疑點，故該國內附屬公司應可成功地作出抗辯。然而，由於建築費結算的問題令研發中心房產權証的領取有所延誤，故本集團與銀行作出的債務重組事宜亦將會受到耽擱。有關銀行已得悉該訴訟事宜，及仍然與本集團商討債務重組的最終落實方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陳笑珠女士、陳賢先生、薛輝(森駿)先生及 Xia D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麥明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